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以下简称本公司)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太平游旅游意外伤害保险(200302)条款

(2009 年 10 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

阅读提示:

- 一、本公司根据本合同中所述第四条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二、在部分情况下，本合同不承担保险责任，请留意第五条;
- 三、解除保险合同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请留意第十四条。

第一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二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太平游旅游意外伤害保险(200302)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被保险人名册、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正本与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第三条 投保范围

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队的全体游客，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本公司按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前，如该被保险人已领取过意外残疾保险金，本公司将从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中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事故导致身体残疾，本公司根据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以下简称“比例表”）的规定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仍需继续接受治疗的，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在第一百八十日时的身体状况及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的鉴定结果，依据比例表的规定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一项以上身体残疾的，本公司给付比例表内所对应残疾项目保险金之和。若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本公司仅给付其中较高一项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体残疾的程度并未载明于比例表内，本公司参照比例表内相类似的残疾项目给付“残疾保险金”。若被保险人身体残疾的程度低于比例表内的第七级残疾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所负的残疾保险金给付责任最高以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若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或在就近医院抢救（被保险人病情稳定后须转入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详见释义}治疗），本公司对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内所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在扣除 50 元以后按 9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保险事故并接受治疗，本公司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

若因意外伤害所致医疗费用可从其它福利计划或医疗保险计划取得部分或全部补偿，本公司仅负责补偿剩余部分，并以保险金额为限。

四、疾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因突发疾病，并自发作之日起 7 日内导致身故，本公司按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五、误工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本公司在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限度内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付每天 30 元人民币的误工补贴保险金、最长以 60 天为限。被保险人无固定全职工作的，本项责任无效。

六、看护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确需亲属照顾的，经本公司同意，对其一名亲属的前往异地探望被保险人的食宿费用在意外医疗保险金内按实际支出的 90% 给付看护保险金；每份保单食宿费每天限额 200 元（国内旅游），400 元人民币（入境、出境旅游），最长不超过 20 天。在同一次住院治疗过程中，享受本项责任的被保险人亲属仅限一人。

七、遗体遣返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因本条第一或第四款原因死亡后的死亡处理及遗体（包括骨灰）遣返所需的费用，本公司在遗体遣返费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实际支出给付保险金。

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的意外医疗、误工、看护保险责任以保险单所载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隐瞒、欺诈行为；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被保险人违反旅游管理部门规定的行为；
- 5、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故意自伤；
- 6、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7、 被保险人自杀，但当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8、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 9、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10、 被保险人流产、分娩；
- 11、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导致伤害；
- 1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3、 被保险人遗体（包括骨灰）绕道遣返中国大陆所发生的额外费用；

- 14、被保险人进行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 16、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17、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18、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19、当地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含公费和劳保）不予结算的医疗费用或正在执行的自费项目和药品部分的费用；
- 20、被保险人离开旅行社安排的旅游地点或者乘坐非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
- 21、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中依法应由第三者赔偿的部分，但肇事者逃逸或无赔偿能力的除外。

第六条 保险期间、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一、入境旅游的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入境后参加旅行社安排的旅游行程时开始，至该旅游行程结束、办完出境手续出境时止。

二、国内旅游、出境旅游的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在约定时间登上由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开始，至该次旅行结束离开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止。

三、被保险人自行终止旅行社安排的旅游行程，其保险期间至其终止旅游行程的时间止。

四、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年度多次旅行保险和短期一次旅行保险：

- 1、年度多次旅行仅限于国内旅行，保险范围覆盖一年内多次旅程，每次保险旅程不超过 15 天。
- 2、对于短期一次旅行保险，保险范围只覆盖具体的一次被保险旅程，每次保险旅程及时间长度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但每次保险旅程不超过 90 天。

五、未成年子女作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的，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八条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疾病身故保险金及遗体遣返费用保险金受益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疾病身故保险金及遗体遣返费用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疾病身故保险金及遗体遣返费用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疾病身故保险金及遗体遣返费用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意外残疾保险金、意外医疗保险金、误工保险金、看护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投保人证明文件；
- 2、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3、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投保人证明文件；
-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3、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医院或法定残疾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意外医疗保险金的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投保人证明文件；
-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3、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由本条款所载明的医院出具的出院小结、疾病诊断证明书、处方、病历及医疗费原始收据；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四、疾病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投保人证明文件；
- 2、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3、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病历、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等诊断证明文件；
- 6、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误工保险金的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投保人证明文件；
- 2、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3、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指定医院出具的出院小结、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及医疗费原始收据；
- 5、被保险人的工作证明；
- 6、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看护保险金的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投保人证明文件；
- 2、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3、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被保险人的亲属就餐、住宿的发票；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遗体遣返费用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投保人证明文件；
- 2、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3、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6、死亡处理或遗体遣返费原始凭证；
- 7、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十四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本合同生效以前，投保人可申请撤销。在撤销投保申请书送达时，已签发保险单的，本公司在扣除 10 元工本费后，退还已交保险费。

在本合同生效以后，合同的效力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终止：

一、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满期前提出回国，不退还已交保险费。

二、对于年度多次旅行保单，投保人自签收保险单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申请撤销本合同的，本合同不产生效力，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并在扣除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生效以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合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次日零时起终止。在本合同生效至合同解除时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保险费。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本附加合同的原件及保险凭证；
- 3、投保人证明文件。

三、对于短期一次旅行保单，保险合同生效后可以解除本合同，但本公司不退还已交保险费。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本附加合同的原件及保险凭证；
- 3、投保人证明文件。

四、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本公司和投保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释义

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突发疾病	: 是指突发的急性心肌梗死、脑出血、肺动脉栓塞、爆发性肝炎或在无意识条件下食入或饮用遭受金属或化学毒物、细菌或细菌毒素或其他微生物污染的食物或饮品引起严重的食物中毒。因自杀导致的食物中毒造成的死亡不在本合同保障范围内。
前往异地探望	: 是指前往非被保险人日常居住地或雇佣地,以探望被保险人病情为唯一目的的活动。
食宿费	: 是指正常合理的餐饮及住宿费用; 境内游餐饮每日限额人民币 50 元, 住宿每日限额人民币 150 元; 出境、入境游餐饮每日限额人民币 100 元, 住宿每日限额人民币 300 元。
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	: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按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同一次住院治疗	: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 及由此引起的并发症, 必须住院治疗两次以上时, 若每次出院日期与住院日期间隔未超过 90 日, 本公司视为同一次住院。
潜水	: 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攀岩运动	: 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武术比赛	: 是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探险活动	: 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 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	: 是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 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患艾滋病。
保险事故	: 保险事故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 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现金价值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 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 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 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即指扣除手续费后的保险费 \times 未经过期间 \div 保险期间, 未经过期间和保险期间以天数计算。

<本页内容结束>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 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 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失的（注 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 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阶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90分贝，语言频率为500、1000、2000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13)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本页内容结束〉